

2023 年度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四）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7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惠安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中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中心顾大局，以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作为首要任务，协同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偷越国境、非法买卖“两卡”、利用虚拟货币帮助取现转账等犯罪。围绕全面实施“民营企业服务年”重要部署，有力惩治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走访石材、食品等企业，问需问计促发展。守护惠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海洋生态司法保护做法及成效作为成果之一，助力大港湾参评省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二）聚力民生解难题，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践行人民至上。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聚焦辖区内废弃水井、离岸流、燃气等公共安全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排查，织密生命财产安全防护网；合力引导共享茶室、智慧停车等新业态市场主体规范安全经营。优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持续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

动，帮助因案致贫返贫家庭。持续深化“护童观察员”品牌效应，作为全省检察机关代表在团省委举办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培训会上作经验介绍，相关案例获评全省落实“春蕾安全员”机制优秀案例。

（三）深耕主责强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公平正义。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强化刑事诉讼全过程监督，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以专项带动提升民事检察监督精准度，开展被告信息不齐全、不准确专项监督，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做稳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的“督促保护泉州湾河口湿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系全省唯一。

（四）固本强基提素能，以自我革命锤炼新时代过硬检察铁军。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践行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力实施检察人才培养，健全“教、学、练、战”教育培训机制提升队伍整体素能。优化案件管理，健全以质效为核心的业务数据指标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流程监控、案件评查、听庭评议，提升检察人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紧抓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放松，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防火墙”。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4.2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22.22	本年支出合计	3,341.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9.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779.90
总计	4,121.72	总计	4,121.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322.22	3,272.22					50.00
	204		2,764.87	2,714.87					50.00
		20404	2,764.87	2,714.87					50.00
		2040401	2,247.15	2,197.15					50.00
		208	227.51	227.51					
		20805	227.51	227.51					
		2080501	22.85	22.85					
		2080505	182.16	182.16					
		2080506	22.50	22.50					
		210	102.09	102.09					
		21011	102.09	102.09					
		2101101	102.09	102.09					
		221	227.75	227.75					
		22102	227.75	227.75					
		2210201	164.63	164.63					
		2210202	63.12	6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341.83	2,747.53	594.30			
	204		2,664.24	2,069.95	594.30			
		20404	2,664.24	2,069.95	594.30			
		2040401	2,069.95	2,069.95				
		208	310.77	310.77				
		20805	310.77	310.77				
		2080501	61.12	61.12				
		2080505	226.55	226.55				
		2080506	23.10	23.10				
		210	81.84	81.84				
		21011	81.84	81.84				
		2101101	81.84	81.84				
		221	284.97	284.97				
		22102	284.97	284.97				
		2210201	213.71	213.71				
		2210202	71.26	7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7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16.17	2,616.1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7	310.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4	81.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97	284.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72.22	本年支出合计	3,293.75	3,293.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8.69	588.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882.43	总计	3,882.43	3,88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93.75	2,699.45	594.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6.17	2,021.87	594.30
20404	检察	2,616.17	2,021.87	594.3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1.87	2,02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7	31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77	310.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2	6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55	226.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0	2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4	81.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4	81.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4	8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97	28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97	28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71	213.7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6	7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3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61.53	30201	办公费	7.5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82.4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71
30103	奖金	835.2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73	30206	电费	31.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2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0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42.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5.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2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30.37		公用经费合计				26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7表
部门：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6.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2.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6.2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96
3.公务接待费	6	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121.72 万元，支出总计 4,121.7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8.38 万元，下降 0.44%。主要是固定资产购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32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9 万元，增长 0.4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2.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34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8.37 万元，增长 11.2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47.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30.37 万元，公

用支出 317.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594.3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82.43 万元，支出总计 3882.4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0.5 万元，下降 1.53%，主要是：固定资产购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3.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18 万元，增长 9.9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202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15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41 万元，下降 61.4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08 万元，增长 96.2%。主要原因是补缴临时人员养老保险。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0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8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1.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4 万元，下降 12.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57 万元，增长 61.7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补缴不固定公积金。

(七) 2210202-提租补贴 71.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2 万元，增长 12.6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9.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3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69.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6.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33%；较上年减少 14.11 万元，降低 28.1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28%；较上年减少 16.20 万元，降低 33.4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6.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21.80 万元，降低 57.36%。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部门现有公务用车数趋近于饱和，新车购置需求量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93%；较上年减少 5.61 万元，降低 54.11%。主要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为新能源汽车，燃料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48%；较上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120.04%。主要是 2023 年随着疫情防控放开，本单位承办了一系列重要活动，外单位来院调研、业务交流日益频繁，公务接待次数人数增加。累计接待 23 批次、21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 33.71 万元，降低 11.1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省以下检察院		实施单位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4.04	620.75	519.98	10	83.77	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4.04	620.75	594.30	—	95.7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知道，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知道，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3.7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9.5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7%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8.4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